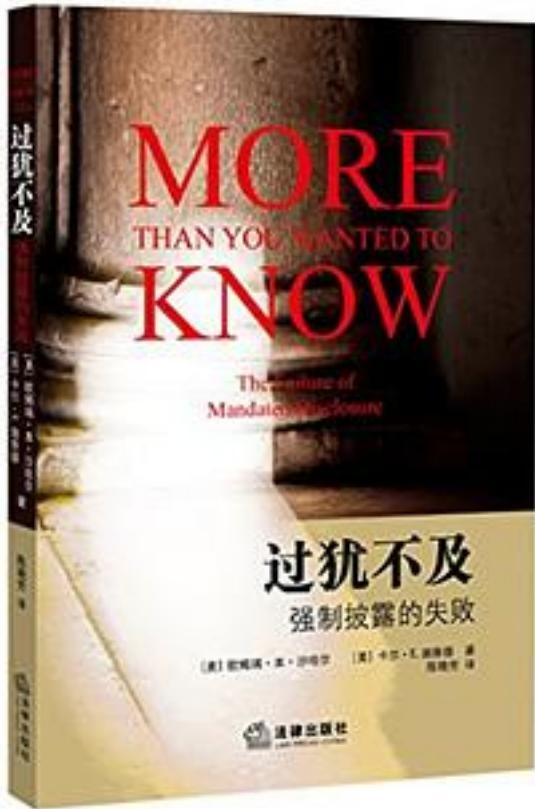


过犹不及



[过犹不及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欧姆瑞·本·沙哈尔 (Omri Ben-Shahar)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5-5-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11879844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过犹不及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法律经济学

法律

强制信息披露

行为经济学

美国

商法阅读

制度

法学 · 公法 · 行政法

评论

这本书很薄，拖拉好久才翻完。全文逻辑清晰，观点鲜明，有所启发。核心思想是：用人们不理解的语言，告知其不想知道的信息，不应产生什么法律效果。即，1.

强制披露无所不在，但人们并不会去阅读这些信息，而且对决策也没有用处；2.

将强制披露变得简化的努力徒劳无功，而监管者、生产者之所以偏好强制披露其实是因为它是一个万能免责借口；3.

强制披露制度的成本大于收益（披露要花成本，又什么用），而且它阻碍了其他替代性方式的使用。不过有两点疑问，第一是文章没有自己的实证研究证据，引用的都是间接证据，这容易让读者产生疑惑——是不是作者只挑选了（pick

up）那些支持其观点的研究？第二是对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所有批评，都有隔靴搔痒的感觉，没有直接针对性。他们主要分析合同法，证券市场这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呢？

让人们淹没在信息海洋里之前还要指望着他们是学会游泳的，否则这种披露没有太多实质意义。

不是“过”，仍是“不及”——和数据供给一样重要的，是“解读”供给——解读了的数据，才叫信息。

对于看不懂的太生涩的信息披露，可以忽略啦，还是要咨询专家；信息不对称时买方处于弱势地位，而且人们讨厌做决定，难以做决定

难以苟同，也许我也是一个披露主义者。

从法律角度部分说明了经济学知识，现在学微经，还是比较熟的。

[过犹不及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过犹不及 下载链接1](#)